浙特教职院〔2017〕83号

**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校级课题管理办法**

**（修 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推动我校教学科研及管理水平的进步创新，调动我院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我校教师积极参与省内、国内教科研竞争，提高研究水平、推动教科研工作再上新台阶，特设立本办法。

第二条 校级课题主要是培养我校中青年教师的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为申报国家级、省部级课题打基础。

第三条 校级课题面向全校，采取“民主评议，公平竞争”的方针，择优立项。

第四条 校级课题经费主要来源于学校，同时欢迎个人和单位赞助。

第五条 教务处（科研发展处）在学校党政和学术委员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校级课题的管理；课题负责人所在部门对该课题具有指导和管理职能。

第二章 选题和规划

第六条 校级课题的选题，原则上由教务处（科研发展处）于每年上半年面向全校广泛征集研究选题，同时参考国家、省等有关课题申报指南编制年度校级课题申报指南，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校级课题申报1年1次，申报指南发布时间在一般每年的9～10月份；评审立项一般在每年11月。

第七条 校级课题主要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学校重点课题每项资助0.5万元以内，研究周期不超过2年；普通课题每项资助0.2万元以内，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1年，主要支持符合当年校级课题申报指南，对我校专业建设和学院发展具有促进作用并获得立项资助的申请者。

第八条 校级课题成果形式为专著、论文(集)、研究报告、工具书、软件、专利等。

第三章 申报和评审

第九条 校级课题申报自年度校级课题申报指南发布之日起开始，期限一般为1个月。

第十条 申请校级课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课题申请人必须是我校在职教职工，其中申请校级重点课题的负责人需具有讲师以上职称。

（二）课题申请人当年限报1项。凡无正当理由不完成历年承担的科研项目，或不按学校教务处（科研发展处）要求按时报送有关科研材料，或已承担校级课题尚未能结题的课题负责人，均不可再申报承担学校科研项目。

（三）申请人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项目的实施；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请；拟出差或进修6个月以上者（含6月），不得申请。

（四）课题组组成人员：课题组成员必须大部分是我校在职教职工；可以不受部门（单位）限制，横向联合申报；课题组组成人员不得超过8人。

各系部及各部门统一上报前必须依据以上申请条件严格审核把关，不符合条件者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审时可一票否决。

第十一条 申请者必须认真填写《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申请书》，由申请者所在部门（单位）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可行性及基本工作条件能否保证等提出审查意见后，报送学校教务处（科研发展处）。

第十二条 校级课题立项实行专家评审制。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可邀请校外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提出是否立项的意见。

（一）资格审查。按本办法第二章第十一条、第三章第十四、第十五条各项内容进行审查，合格者进入评审。

（二）评审。采取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相结合的方式，以会议评审为主：将申请者的《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申请书》分送学术委员会委员进行通讯评审，专家依据统一制定的评估指标体系写出评审意见，在规定时限内返回评审意见；再由教务处（科研发展处）安排申请者答辩，由评审专家参考通讯评审意见和分数现场表决，择优选出拟立项项目。

（三）复核审批。教务处（科研发展处）对学术委员会专家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报学院分管院长审批。

（四）立项。由教务处（科研发展处）对资助项目总数和每个项目资助强度进行综合平衡调整后报主管院长审批后发文立项。

第十三条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一）评审阶段不得以任何理由查询或透露课题评审的相关信息；

（二）评审专家本人申请当年课题，不得参加当年课题评审工作；

（三）评审专家和科研管理人员不得索取和收受礼金或礼品。

第四章 经费的管理与使用

第十四条 校级课题经费专款专用，由学校教务处（科研发展处）会同财务管理部门按照《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教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管理。

第十五条 校级课题资助经费采取一次核定、一次拨付、包干使用、超支不补的原则。

第五章 课题的过程管理

第十七条 校级课题由教务处（科研发展处）实行定期检查制度，检查课题的进度、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课题负责人原则上须填写课题检查表，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课题自我管理，组织课题组成员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研究任务。

第十八条 校级课题研究周期为一年，原则上不予延期。凡有下列情形者，须由课题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部门（单位）同意，报教务处（科研发展处）审批：

（一）变更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或课题名称、或最终成果形式；

（二）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三）延期结题、中止课题、或撤销课题；

（四）课题执行过程中或成果出版等方面有涉外问题；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十九条 凡有下列情形者，教务处（科研发展处）将撤销项目：

（一）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二）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第一次鉴定未能通过，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鉴定者；

（三）剽窃他人成果；

（四）与获立项资助申请书设计严重不符；

（五）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

（六）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被撤销课题的课题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请校级及以上新课题，并追回（部分或全部）科研经费。

第二十条 课题结束后，应向学校教务处（科研发展处）提交结题报告、相关研究资料和研究论文。其中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的研究成果（含论文）不得少于一项（篇）。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校级课题的论文发表时，均应注明由“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校级课题XXX，批准号XXX”字样。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教务处（科研发展处）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和补充。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符者，以本办法为准。

|  |
| --- |
|  |
| 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7年11月17日印发 |

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2017年10月24日